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公告

韦同美：本院受理原告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与被告韦同美土地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苏0612民初128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判令如下：被告韦同美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市通州区金沙街道金余村股份经济合作社土地租金29270元及逾期利息（截至2025年9月20日为292.7元，并以2927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自2025年9月21日起计算至实际履行之日止）。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4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940元，由被告韦同美负担（原告已缴纳，待执行时由被告直接向原告支付）。限你（单位）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4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